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应放天以通讯方式参会。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倪秀华女士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总结了董事会 2022 年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55,393.77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139,397.9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4,737,934.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0,964,220.25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份 2,058,266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 237,941,73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794,173.40 元（含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10,066 股，成交总金额为 34,622,503.29 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后续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力，促进公司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工作履责情况、岗位重要性、经营管理贡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倪秀华、童娟、潘威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客观、独立、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应放天、毛毅坚、陈志刚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